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陈开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陈开和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交易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进行股票部分解除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部分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开和	否	4,050,000	2017年11月09日	2019年05月0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8%

2、 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期	原购回交易日期	延期后购回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开和	否	3,650,000	2017年11月09日	2019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9%
		500,000	2018年02月22日	2019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8日		2.99%

		600,00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8日		3.58%
		1,0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8日		5.97%
		2,700,000	2018年11月09日	2019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8日		16.12%
合计	-	8,450,000	-	-	-	-	50.4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陈开和持有公司股份 16,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9%，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4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购回交易要素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